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
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〇一六年四月

声 明

华泰联合证券受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担任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与《格式准则26号》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本独立财务顾问经过审慎调查，出具本次重组实施情况的核查意见。

1、本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交易各方提供，本次交易各方均已向本独立财务顾问保证：其所提供的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确信上市公司申报文件和信息披露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3、本核查意见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核查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4、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核查意见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目 录	3
一、交易概述.....	4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4
（二）募集配套资金.....	5
二、本次发行股份情况.....	5
（一）发行价格.....	5
（二）发行数量.....	5
（三）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6
三、本次交易已履行的程序.....	7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已履行的程序.....	7
（二）青海明胶已履行的程序.....	7
四、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7
（一）资产过户情况.....	7
（二）新增注册资本验资情况.....	8
（三）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新股发行登记实施情况.....	8
（四）本次交易的相关后续事宜.....	8
五、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9
六、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9
七、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9
（一）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9
（二）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10
八、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0

除非另有所指，否则本核查意见中所有释义与《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释义相同。

一、交易概述

本次交易方案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由传统的医药制造业转变成为“企业互联网服务业务为主导，制造业务为支撑”的双主业发展模式，实现公司两轮驱动的战略发展目标，具体方案如下：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彭聪等 3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神州易桥 100%股权。

根据中企华评估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 4133 号评估报告，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神州易桥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100,391.26 万元，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作价 100,000 万元。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为青海明胶第七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本次交易是推进上市公司转型升级，实现多元化发展的重要战略举措，能够促使上市公司由传统的医药制造业转变成为“企业互联网服务业务为主导，制造业务为支撑”的双主业发展模式，实现公司两轮驱动的战略发展目标，优化和改善公司现有的业务结构和盈利能力。因此，本着兼顾各方利益、积极促进各方达成交易意向的原则，在商业谈判的基础上，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选取

的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是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基于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的内在价值、未来预期等因素进行综合考量和平等协商的结果，有利于双方合作共赢和本次交易的成功实施。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股价格为 6.81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 90%，据此计算，青海明胶向神州易桥全体股东发行股份的数量合计为 146,842,876¹股。

（二）募集配套资金

为提高本次重组绩效，增强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上市公司拟以锁价方式向连良桂、智尚田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金额 100,0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100%，用于标的公司智慧企业孵化云平台项目、企业大数据中心平台项目建设。

本次配套融资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 6.81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发行股份数量合计为 146,842,877²股。最终发行数量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二、本次发行股份情况

（一）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为青海明胶第七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股价格为 6.81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 90%。

（二）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 A 股股票数量为 146,842,876 股，青海明胶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 3 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具体数量如下表：

¹交易对方所获得股份数不足 1 股的，发行股份时舍去不足 1 股部分后取整；

²配套融资认购方所获得股份数不足 1 股的，发行股份时舍去不足 1 股部分后取整。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发行股份（股）
1	彭聪	78,130,329
2	百达永信	45,768,340
3	新疆泰达	22,944,207
合计		146,842,876

（三）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以神州易桥股权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安排如下：

交易对方	锁定期	股份锁定的说明
彭聪、百达永信	1、自新增股份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自本次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解锁全部取得股份的 30%；自本次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后，解锁全部取得股份的 30%；自本次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解锁全部剩余股份。 2、若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的情形，则本人/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青海明胶新增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至新增股份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其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 12 个月，为了盈利预测业绩对赌的可实现性，与上市公司协商一致分批解锁所持的股份
新疆泰达	1、自新增股份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三十六个月内不予转让。 2、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其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天津泰达控制的关联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承诺，若交易对方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交易对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次交易已履行的程序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已履行的程序

1、百达永信已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其持有的全部神州易桥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并同意与上市公司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全部文件。

2、新疆泰达股东已作出股东决定，决议同意将其持有的全部神州易桥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并同意与上市公司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全部文件。

（二）青海明胶已履行的程序

1、2015年12月4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草案及相关议案。

2、2015年12月18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同意终止上市公司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于2015年12月4日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审议同意签署《盈利补偿协议（二）》。

3、2015年12月24日，上市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

4、2016年3月25日，上市公司收到了证交会下发的证监许可[2016]577号批文，本次交易获得证监会核准。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各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等相关协议中约定的协议生效条件均已满足，已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

四、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一）资产过户情况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项下的标的资产为神州易桥 100%股权。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上述拟购买资产的交割日为神州易桥 100%股权持有人变更为青海明胶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拟购买资产的权利和风险自交割日起发生转移，发行人自交割日起即成为神州易桥的股东，享有该等股权完整的所有权，拟购买资产的风险自交割日起由发行人承担。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昌平分局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出具的《企业变更通知书》、其于同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146963286527 的《营业执照》、神州易桥《公司章程》以及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相关信息，神州易桥已就本次交易办理完毕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神州易桥 100%股权已过户至青海明胶名下，青海明胶现持有神州易桥 100%股权。

（二）新增注册资本验资情况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16]1005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3 月 25 日，上市公司已收到彭聪、百达永信和新疆泰达持有神州易桥 100%的股权，股份对价总额为人民币 1,000,000,000.00 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146,842,876.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853,157,124.00 元。发行人变更后的累积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18,956,476.00 元。

（三）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新股发行登记实施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发行人业务部于 2016 年 4 月 7 日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等资料，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发行人业务部已受理青海明胶的非公开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青海明胶的股东名册。青海明胶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下非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 146,842,876 股（其中限售流通股数量为 146,842,876 股），非公开发行后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为 618,956,476 股。

（四）本次交易的相关后续事宜

1、青海明胶向交易对方发行的新增股份尚需按照深交所规定办理股份上市手续。

2、青海明胶尚需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期限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46,842,877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本次配套募资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3、青海明胶尚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公司章程修订等事宜履行适当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向主管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

4、青海明胶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本次交易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在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承诺全面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上述后续事宜的办理对青海明胶不构成重大法律风险。

五、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根据青海明胶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说明，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过户及青海明胶新增股份发行登记申请过程中，未发现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差异的情形。

六、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青海明胶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说明，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况，或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七、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2015 年 12 月 4 日，上市公司与彭聪等 3 名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补偿协议》。

2015 年 12 月 18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同意终止上市公司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于 2015 年 12 月 4 日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上市公司与彭聪等 3 名交易对方签署了《盈利补偿

协议（二）》。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上述交易协议约定的全部生效条件已得到满足，相关各方正在按照上述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未发生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

（二）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根据青海明胶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说明，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青海明胶及本次交易的其他相关方不存在违反《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的情形，相关承诺方将继续履行其尚未履行完毕的各项承诺。

八、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

（一）本次交易方案的内容符合《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相关交易协议约定的全部生效条件已得到满足；

（三）本次交易项下的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

（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下的新增股份发行登记申请已由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发行人业务部受理；

（五）青海明胶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已按照《重组管理办法》适当实施，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现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差异的情况；

（六）本次重组相关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无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七）在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承诺全面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

次交易相关后续事宜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樊灿宇

刘宗业

财务顾问协办人：

栾宏飞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